

开发建设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富安煤矿灭火工程



项目编号 鄂府函[2009]16号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验收主持单位 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富安煤矿灭火工程	行业类别	露天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 鄂水保发[2009]28号, 200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起止时间	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润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8年10月15日,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汇能集团宝平湾煤矿主持召开了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富安煤矿灭火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润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了《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富安煤矿灭火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富安煤矿灭火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富安煤矿灭火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勘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富安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境内，距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南直距约 65km 处，行政区划隶属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管辖。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富安煤矿灭火工程施工工艺为剥离挖除在燃体，根除火源，灭火治理面积 0.510407km^2 (由 10 个拐点圈定)，开采工艺采用单斗卡车工艺，新增外排土场 1 处，新建工业场地 1 处，新建进场道路 1000m，新建供电线路 1000m，新建供水管线 1000m，工程由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于 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8 月完工，建设工期 24 个月。工程总投资 103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80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 年 3 月 10 日，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以鄂水保发[2009]28 号文批复了《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富安煤矿灭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鄂尔多斯市润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承担了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富安煤矿灭火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编写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认为：本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注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通过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生态环境有了进一步改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1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10%，拦渣率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0%，林草覆盖率 93.32%，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9 月，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达标情况，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富安煤矿灭火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采掘场表土剥离及覆土、内排土场网格围埂；外排土场覆土、平台周边挡水围埂、工业场地土地整治及各防治分区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63.47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8.02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8.57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28.57 万立方米、挡水围埂 152 米、网格围埂 635m，土地整治 3.6 公顷。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完成植物措施治理面积 59.23 公顷，共撒播紫花苜蓿 1765 千克，沙生冰草 1765 千克。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员。

（六）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方树	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高方树	
成员	杨 猛	鄂尔多斯市富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总 工	杨猛	建设单位
	李大兴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大兴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乔 禹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乔禹	
	姜 宁	鄂尔多斯市润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姜宁	监测单位
	曲亚平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曲亚平	监理单位
	张德全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张德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 山	陕西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山	施工单位

